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目 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 关于签署退城进园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3
议案二、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三、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四、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4
议案五、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议案六、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1
议案七、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
议案八、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27
议案九、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9
议案十、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0
议案十一、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
议案十二、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39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大会安排

1. 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00
2. 召开地点：河南省安阳市中州路南段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集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1 日

二、会议议程

1. 大会主持人介绍股东出席情况，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2. 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3. 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4. 股东发言、回答股东提问
5. 推选监票、计票人
6. 大会表决
7. 清点表决票，宣布表决结果
8.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9. 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议案一

关于签署退城进园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安阳市改善城市大气环境、优化城市布局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总体规划安排，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高科”、“公司”）逐步实施退城进园搬迁工作，安阳市政府同意对公司搬迁事宜进行补偿。2020年3月20日，安彩高科与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签署《安彩高科退城进园搬迁补偿协议》，明确约定搬迁补偿、奖励合计金额为754,197,880元，相关情况如下：

一、退城进园背景

安阳市政府于2018年7月召开第125次常务会议，议定了公司厂区退城进园相关事项。安彩高科需搬迁厂区位于安阳市中州路南段，该厂区内工业用地使用权及部分地上房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有，退城进园搬迁补偿涉及包括安彩高科在内的相关主体。

二、安彩高科退城进园工作进展

安彩高科分别于2018年11月、2019年12月停止运营500t/d光伏玻璃窑炉、250t/d光伏玻璃窑炉。公司其他相关工厂、生产线搬迁工作仍在进行中。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伏新材料”）投资建设900t/d光伏玻璃项目位于安阳市龙安区产业集聚区，项目自2018年8月正式开工建设，2019年7月窑炉点火，目前已正式投产运营。光伏新材料已就900t/d光伏玻璃项目用地与土地主管部门签订了用地协议。

2020年3月20日，安彩高科与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安彩高科退城进园搬迁补偿协议》，明确约定搬迁补偿、奖励合计金额为754,197,880元。签署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安彩高科搬迁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一）补偿范围

搬迁补偿范围为乙方位于安阳市中州路南段厂区内因退城进园而遭受的财产损失。

（二）搬迁损失补偿和退城进园奖励

根据搬迁损失评估结果，甲方负责具体实施对乙方给予补偿和奖励。其中搬迁损失补偿金额为：柒亿零玖万柒仟零叁元（¥700,097,003），退城进园奖励金额为：伍仟肆佰壹拾万零捌佰柒拾柒元（¥54,100,877）。

甲方结合乙方退城进园进度支付以上奖励款和补偿款，每笔款项支付的金额为所收到的安彩高科现厂区（安阳市中州路南段）土地出让金 70%扣除省计提部分，应于收到安彩高科现厂区土地各批变性出让金一个月内进行支付；对于乙方应得以上所有款项与甲方实际支付金额的差额部分，在安阳市政府收到现厂区土地最后一批变性出让金一个月内，甲方协调安阳市政府一次性拨付给甲方后，由甲方代表市政府履行应由市政府补齐的资金给付义务，将差额部分资金支付给乙方。

（三）资产处置

本次搬迁所涉及的乙方所有的位于安阳市中州路南段厂区内的资产（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绿化苗木等，根据规划要求需保留的不动产除外）的处置权和收益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负责相关拆除和搬迁工作。

（四）搬迁时间安排

乙方应加快推进退城进园实施进度，原则上应于现厂区（安阳市中州路南段）所有玻璃窑炉关停后半年内完成资产搬迁清理工作。

（五）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签署搬迁补偿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协议约定，搬迁补偿款项将分批到账，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搬迁补偿款。公司将根据搬迁补偿款项到位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预计搬迁补偿款到位将对公司当年的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数据最终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议案二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2019 年，董事会团结带领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强化问题导向，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开展。现将董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履职，及时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全年共召开 9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会议 6 次，对公司 34 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并对做出的决议予以公告。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分工，高效运作，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出谋献策，保证了经营决策科学性，为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9 年，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董事会督促和跟踪公司经营层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工作。对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选举董事、成立子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要求公司及时完成对应工商登记变更，确保关联交易的事项的公允、公平，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2019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在选择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协调管理层和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审核关联交易事项等各方面提出建议，审议通过了四份定期报告，对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经营层、董事的薪酬方案。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发展战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内控风险进行了评估，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董事、经营层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审核，发表同意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权责明确，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运作，维护股东和公司权益。截至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

（二）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审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总体方案，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

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公司在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对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进行个人内幕信息登记，并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敏感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 年，公司广大干部员工紧紧围绕“迁建升级、平稳过渡”总体工作思路，深入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统一思想，稳定经营，统筹推进迁建工作，防范化解安全、环保、经营等风险，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1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8.7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行业状况及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一）光伏玻璃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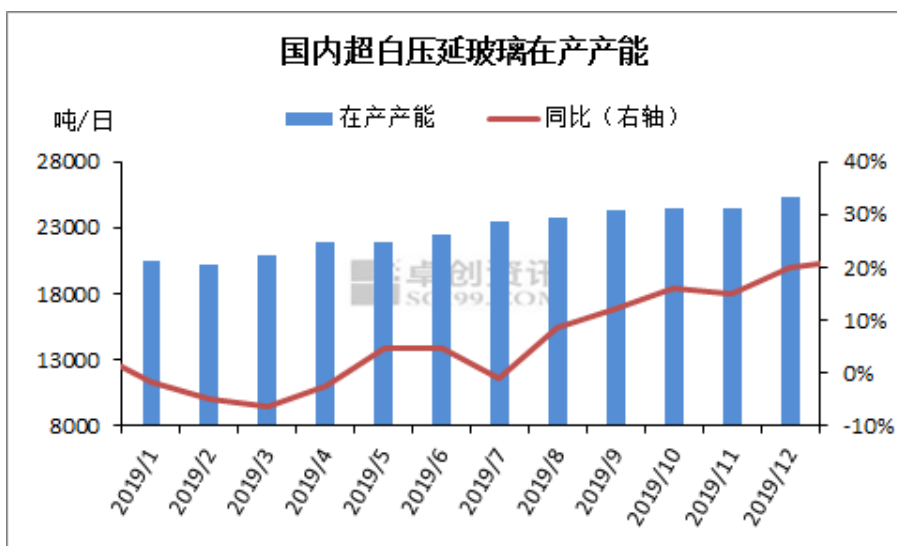
2019 年，随着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确定了 2019 年的光伏电价标准，明确对光伏平价上网项目的要求和支持措施、要求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严格规范补贴项目竞争配置，优先建设补贴强度低、退坡力度大的项目等一系列措施，有效推动光伏产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新增光伏发电装机 30.11GW，同比下降 31.6%，其中集中式光伏发电新增装机 17.91GW，同比减少 22.9%；分布式光伏发电新增装机 12.2GW，同比增长 41.3%。

海外市场方面。光伏材料及组件价格下降、欧盟取消光伏产品“双反”、美国投资税收减免下调及 201 条款对双面组件豁免、中东和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发展迅速，海外光伏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19 年光伏组件出口额 173.1 亿美元，较 2018 年提高 33%，新增装机超 GW 的市场数量不断增加，达到 16 个以上。根据 IEA-PVPS 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121GW，其国际市场新增装机容量超预期，主要是因为 2019 年组件价格大幅下降刺激国际市场，欧洲市场的全面放开以及欠发达国家和地区对电力的需求增加。

据卓创资讯统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国内超白压延玻璃在产基地 27 个，窑炉 44 个，生产线 152 条，日熔量在 25,360 吨，环比增加 3.81%，同比增加 21.40%。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玻璃业务整体销售收入 59,08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9.03%，原因为公司正在开展退城进园工作，2018 年 11 月关停了一台 500t/d 窑炉，本报告期运营的 250t/d 窑炉也于 2019 年 12 月关停，光伏玻璃产能下降。在保证现有日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的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全资子公司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t/d 光伏玻

璃项目建设。经过公司全体干部员工共同努力，努力克服环保管控趋严、工期紧、任务重等困难，900t/d 光伏玻璃退城进园项目于 2019 年 7 月份点火烤窑，其后顺利完成设备联合调试和试生产。截止目前，900t/d 光伏玻璃原片及后加工生产线已稳定生产。较原有两台已关停光伏玻璃生产线，900t/d 光伏玻璃项目生产能力得以提升、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能耗有效降低。根据卓创资讯公布的最新光伏玻璃产能数据，900t/d 光伏玻璃项目产能规模位居国内第八位。经过公司在光伏玻璃行业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凭借良好的信誉和过硬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信任，行业多家国内外一流组件企业成为公司稳定的客户。公司注重海外市场维护，光伏玻璃产品海外销售收入 33,325 万元，约占光伏玻璃产品销售收入的 56.40%。

但受产业规模、地域等因素影响，公司光伏玻璃经营效果较同行优秀企业相比存在差距。公司将强化细节管理，通过管理和技术创新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光伏玻璃业务盈利能力。

（二）天然气业务

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北方地区煤改气力度趋弱等因素影响，2019 年中国天然气消费增长稳中趋缓，扩张速度放慢。国家发改委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3,067 亿 m³，同比增长 9.4%，较 2018 年同期增速下降 8.7 个百分点；天然气产量 1,777 亿 m³，同比增长 11.5%，国内天然气产量保持了相对较高水平；进口天然气 1,322 亿 m³，同比增长 6.5%。随着我国天然气消费市场的不断成熟，未来工业燃料、城市燃气、发电用气将呈现“三足鼎立”局面。

1. 管道天然气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西气东输一线工程的豫北支线是豫北地区天然气管道运输能源动脉，肩负着保障豫北地区居民生活用气和直供工业稳定生产的重任。安彩能源与中石油西气东输一线签订了长期供气合同，后成功引入山西煤层气源，并已实现与安阳—洛阳天然气管道、焦作博爱—郑州薛店天然气管道和安阳华润天然气管道的互联互通，形成中石油、山西煤层气和中石化天然气“三气并举，互为补充”的气源供应格局和“以豫北为核心，辐射周边地区”的多渠道输送模式，对促进豫北地区天然气市场发展形成有利影响，也为未来整体市场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放开两端，管住中间”是天然气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国家管网公司的成立预示着上游燃气市场的放开、燃气终端需求及管网投资建设潜力的增长，对兼具燃气销售及管输市场的地方性燃气企业而言，是新的发展机遇。安彩能源作为地方性管输企业，将

结合宏微观及自身行业数据，对未来燃气市场及格局进行分析研究，在上下游市场竞争环节逐渐放开、价格机制愈加趋于灵活的市场环境中精准定位，力求为公司规避经营风险的同时寻找到新的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随着环保督查力度的持续加大，各地政府持续推进煤改气工作，豫北支线辐射区域均处于国家环保治理重点“2+26”城市范围之内，安彩能源以中石油气源稳定供应为依托，加强与下游多气源用户合作交流，提升服务能力，促进用户提升公司气源占比，推动总用气量的提升。在中石油推行“严控存量、促进增量、一户一价”量价营销策略的前提下，安彩能源加强对气源单位稳定性及供应能力的分析研判，不断完善已建立的多元化供气模式，优化气源结构，通过与上游气源单位签订增量气源采购协议增强气源保供能力，缓解冬季气源紧张局面，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气源保障。本报告期，管道天然气销量保持稳定，实现销量 6.17 亿 m³。

2. LNG 和 CNG

2019 年国内 LNG 价格整体走势相对平稳，全年价格维持低位波动。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发布的全国 LNG 出厂价格指数显示，2019 年国内 LNG 出厂均价为 3,838 元/吨，同比下降 12.6%。随着价格走低、较其他替代燃料经济性提升，LNG 终端需求出现较大提升。

依托豫北地区自有加气站点规模及终端分销能力优势，公司在液源采购方面，大力推进 LNG 集中采购，从源头上确立竞争优势，进一步降低外购成本；在燃气贸易方面，本着“紧跟市场，服务客户”的销售策略，公司不断拓展优质客户，贸易区域由豫北扩大到全省，通过实施动态价格机制、持续加大 LNG 线上营销力度提升贸易量；在站点运营方面，全面推进阿米巴管理，考核实施“一站一策”，对站长、员工差异化考核，有效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本报告期，LNG 销量较上年同比增长约 145%。在安阳及周边地区，公司 LNG 销量占比约 50%。

公司 CNG 产品主要供应市区及周边地区。2019 年豫北地区电动环保出租车、公交车替代接近尾声，CNG 整体需求趋稳。依靠西气东输豫北支线优质、稳定的气源供应和站点良好的服务质量，公司 CNG 业务在周边地区享有良好口碑，CNG 销量保持稳定。

本报告期，公司天然气业务整体销售收入 137,8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93%。

五、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一）光伏玻璃业务

根据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光伏发电渗透率达到 2.6%，并还有很大发

展空间。2020 年 3 月 10 日，国家能源局正式下发 2020 年光伏项目建设方案，标志着国内 2020 年的新增项目正式启动，有利于稳定行业的投资信心，延续 2019 年竞价政策，并网时点顺延。同时，受到疫情影响，光伏行业可能会因推迟复工、用工紧缺、物流效率低、原辅材料供应紧缺等因素导致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出现下滑，上半年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展望 2020 年，国内大量未完成项目结转约 15-20GW，叠加 30-35GW 新增竞价及户用项目指标，预计全年有望新增并网 40-50GW。

国际市场方面，美国 ITC 关税退坡；印度保障性关税逐年下调，投资商对高效产品接受度逐渐提升；欧洲 MIP 取消及光伏组件价格下跌后光伏已在较大范围内成为最便宜电力能源，短期减排压力和长期对传统能源的逐步替代将支撑欧洲市场增长；中东及南美等新兴市场储备项目充足，装机贡献将逐步提升。受以上因素推动 2020 年光伏需求将持续增长。但随着 COVID-19 在全球范围内迅速蔓延，迅速导致全球需求出现停滞，主要的光伏市场当地政府都已对人员流动实行严格限制，以遏制该疾病的传播，对上半年的光伏装机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全年的新增需求要视欧美地区疫情控制情况而定。IHSMarkit 预测 2020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将达到 105GW，比 2019 年全球安装量同比下降 16%。随着光伏技术的不断进步带动装机成本下行，光伏平价区域逐步扩大，光伏行业发展前景广阔，COVID-19 疫情不会改变光伏行业的中长期增长趋势。

面对国内突发的 COVID-19 疫情，公司快速启动控疫情、抓生产、保出口的工作方案，光伏玻璃业务 2020 年一季度产销稳定。随着 3 月份以来海外 COVID-19 疫情扩散，短期内光伏市场需求减少。公司拥有光伏玻璃品牌优势，结合现有产能规模，如果疫情在全球二季度得到有效遏制，预计 2020 年度光伏玻璃产品销售将保持稳定。

（二）天然气业务

作为清洁能源，天然气具有高效、安全、环保的特点。快速增长的能源需求，特别是对清洁能源的需求持续推动着中国天然气产业的发展。SIA Energy 预测，中国人均天然气消费量在 2020 年前将以年均 9.2% 的增长率快速增长，2020 年达到 229.5m³，但这一水平仍将大大低于预测的 2020 年世界人均天然气消费量 436.3m³，中国天然气消费量未来的增长具有巨大潜力。随着国家管网公司的成立，国家对天然气价格机制的完善，天然气市场化的进程将再次加速。在政府对天然气的积极政策驱动下，天然气生产商和进口商预计未来将加快在生产领域和基础设施上的投资。国产常规天然气、非常规天然气产量、管道进口量、液化天然气量都将呈现增长态势。

1. 管道气

2020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彩能源将发挥自身管网互联互通优势，继续保障气源的多样性，提升保供能力，维护下游市场稳定。同时，利用自身气源优势，提升保供能力，加大市场占有率，提高经营发展质量，增强公司竞争力。

2. LNG 和 CNG

2020 年，全球天然气市场供需仍将持续宽松，进口 LNG 现货价格仍将保持下行趋势，带动国内 LNG 市场维持低位运行。供应充足以及经济性提升，刺激 LNG 车用及工业需求的稳步提升，预计 LNG 整体需求仍将保持 2 位数增长。

CNG 方面，随着豫北地区电动汽车替代接近尾声，CNG 存量车用需求将保持稳定，以煤改气为主的工商业应用仍会稳步增长。

2020 年，公司将持续推进与上游气源单位和大型 LNG 贸易商合作，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同时积极拓展下游终端客户和点供项目，优化营销模式，提升销售量。

（三）公司的发展战略

光伏板块，围绕产业链，寻找发展机会，拓展光伏产业业务规模；大力推动现有光伏玻璃产品工艺装备和技术升级，全力打造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提质增效，创建良好的市场渠道，提升光伏玻璃业务竞争力。天然气板块，拓展天然气业务规模，以中石油西气东输豫北支线为支撑，推进中石化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建设，提升气源保障能力；延伸天然气业务产业链，充分发挥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等业务协同发展优势，将其培育成上市公司长期稳定的业绩支撑。协调推进光伏组件、微电网、RV 减速机、中性药用玻璃等项目建设。

（四）2020 年工作思路

2020 年度，公司将围绕“谋发展提信心，变机制增效益”的工作思路，不断推进项目建设，在滚动发展中提振信心。加快推进各业务板块管理模式改革，按市场规律经营，推行市场化考核，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全年计划销售收入 23 亿元。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对社会负责、对股东负责、对企业负责的高度责任感，认真履行职责，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坚定信心，团结奋进，努力完成年度经营目标，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实现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议案三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 2019 年度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请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分别审议了 2018 年度报告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等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工作认真勤勉尽责，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其他财务资料，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

四、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材料，

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实际特点和情况进行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董事会出具的 2018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中勤万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六、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安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渠道，更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持续发展。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议案四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议案五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中勤万信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过审计，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财务状况

（一）资产及负债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13,024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5,719 万元，增加了 8%。其中：流动资产 88,817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2,368 万元，增加了 3%；非流动资产 124,207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3,351 万元，增加了 12%。公司负债总额 51,012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3,625 万元，增加了 36%。其中：流动负债 27,920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2,117 万元，减少了 7%；非流动负债 23,092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5,742 万元，增加了 214%。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	
应收款项融资	5,665	2.66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952	0.45	1,394	0.71	-32
其他流动资产	4,238	1.99	460	0.23	821
在建工程	55,748	26.17	37,559	19.04	48
商誉	146	0.07	305	0.15	-52
长摊待摊费用	1,216	0.57	107	0.05	1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71	2.38	2,861	1.45	77
短期借款	-	0.00	10,000	5.07	-100

应付票据	6,478	3.04	2,819	1.43	130
预收账款	4,418	2.07	2,598	1.32	70
应付职工薪酬	419	0.20	612	0.31	-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006	0.94			不适用
长期借款	18,000	8.45			不适用
预计负债			2,010	1.02	-100

1.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2. 其他应收款减少 3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回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账户保证金。

3.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82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增值税留抵税额较上期末增加。

4. 在建工程增加 4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在建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5. 商誉减少 5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商誉计提减值。

6. 长摊待摊费用增加 104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新增需摊销的土地租金。

7.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7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较上期末增加。

8. 短期借款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偿还到期的短期借款。

9. 应付票据增加 13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已开具尚未到期应付票据较上期末增加。

10. 预收账款增加 7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销售商品预收款项增加。

11.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3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绩效工资。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长期借款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 长期借款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 900t/d 光伏玻璃项目建设新增长期借款。

14. 预计负债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对贵金属事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股东权益情况

2019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9,377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2,056 万

元，主要是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9 万元。

三、公司经营业绩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1,636 万元，较 2018 年度减少 11,757 万元，减少了 6%；营业成本 184,096 万元，较 2018 年度减少 15,814 万元，减少了 8%。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 2,61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9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35,246 万元。变动较大项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财务费用	-54	-1013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148	-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590	-24,343	不适用
其他收益	3,811	764	399
投资收益	-492	-143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5,238	38	13,576
营业外支出	59	2,058	-97

1. 财务费用减少，主要原因是受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实现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2.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3. 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列报。

4. 其他收益增加 3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安阳市财政局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5. 投资收益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联营企业河南省海川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6. 营业外收入增加 13,5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安玻公司破产管理人支付的剩余债权款项，上年同期无。

7. 营业外支出减少 97%，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对贵金属诉讼事项确认预计负债，报告期无。

四、公司现金流量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717 万元，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1 万元，变动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安玻公司破产管理人支付的剩余债权款项，上年同期无。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814 万元,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07 万元,变动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等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491 万元,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68 万元,变动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增加贷款资金流入,且偿债资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2019 年公司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为-183 万元,2018 年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为 77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是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

五、重要事项说明

无

六、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决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利润表项目新增“信用减值损失”，用以核算企业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利润表项目从“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在“信用减值损失”中列示。

（二）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以上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四）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七、公司主要财务比率

主要财务比率		2019 年	2018 年
资产管理比率	存货周转天数	27	2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44	52
	总资产周转天数	366	363
变现能力比率	流动比率 (%)	318	288
	速动比率 (%)	266	244
偿债能力比率	资产负债率 (%)	23.95	18.95
盈利能力比率	销售毛利率 (%)	8.70	6.32
	资产净利率 (%)	1.27	-1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6	-19.13
	每股收益	0.0230	-0.3854
现金流量比率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821	0.1162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0.0256	0.0970

八、公司财务报表（见 2019 年年度报告）

九、公司财务报表附注（见 2019 年年度报告）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议案六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16,359,407.0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87,043.96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43,664,363.41元。鉴于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公司2019年度不分配股利。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议案七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彩太阳能”）发生日常动力供应和综合服务以及公司和子公司关联方采购电力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17 年 11 月，公司与安彩太阳能签署了《动力供应及综合服务关联交易协议》，该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在玻璃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安彩太阳能后续需维持其稳定运营，保持生产线的生产能力，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了新的《动力供应及综合服务关联交易协议》，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积极响应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政策，落实开展电力市场化工作，降低动力成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光伏新材料”）与关联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豫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能源”）签署委托代理交易合同，由其代理公司及安彩光伏新材料参与电力直接交易。

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与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智慧能源”）签署协议，省投智慧能源利用安彩光伏新材料厂房屋顶资源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全部供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结算电价以月度河南省电力公司收取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电费的每度单价为基础，安彩光伏新材料免收屋顶租金，以享受 8%的电价优惠方式分享光伏发电项目效益。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毅敏先生、郭运凯先生、关军占先生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2.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 预计金额	2019 年 实际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比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原因
关联销售 (能源动力)	安彩太阳能	15,084	14,999	受环保限产及生产安排影响,安彩太阳能公司天然气实际需求较预计减少
提供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综合服务	安彩太阳能	443	366	受环保限产及生产安排影响,安彩太阳能公司综合服务实际需求量较预计减少
关联采购 (能源动力)	安彩太阳能	280	314	公司实际蒸汽需求量较预计增加
关联采购 (能源动力)	鹤淇发电	4,300	4,690	公司实际使用直购电量较预计增加
合计	-	20,107	20,369	-

(四)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 预计金 额	2019 年实 际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较大的原因
关联销售 (能源动力)	安彩太阳能	15,450	14,999	安彩太阳能是否被实施环保限产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经营计划,预计能源动力及综合服务需求量较上年增加
提供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综合服务	安彩太阳能	335	366	
关联采购 (能源动力)	安彩太阳能	251	314	公司蒸汽需求量预计较上年减少
关联采购 (能源动力)	豫能能源	7,100	4690(鹤淇发电)	预计金额包含全资子公司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约 4,500 万元直购电量
关联采购 (能源动力)	省投智慧能源	100		预计使用省投智慧能源于 2020 年内建成的光伏屋顶电站电量
合计	-	23,236	20,369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1. 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559646945P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震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11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康大道中段路北产业集聚区 256 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玻璃（含光伏玻璃、TCO 玻璃、精细玻璃、工程玻璃、平板玻璃）、节能玻璃（含低辐射镀膜玻璃、阳光控制膜玻璃）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进口业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彩太阳能总资产 403,656,565.65 元，净资产 -743,061,580.93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72,844,320.51 元，净利润-124,234,662.47 元。

2. 河南豫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3XJJF62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B 座 11 层 1101

法定代表人：余德忠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热、汽、水、冷等能源产品销售；供热、配电设施的建设和生产运营；热源、热网和配电设施的运行、维护、检修和技术服务；电、热、汽消费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方案咨询；能源配套设备的研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充电桩、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租赁及服务；综合能源管控平台开发和技术服务；能源信息智能化服务；分布式能源、智能微网系统的建设、开发和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不含互联网金融）；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互联网支付、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有关内容列入相应的金融行业中）；电信增值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河南豫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25,183.59 万元，净资产 25,179.42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118.52 万元，净利润为-25.72 万元。

3. 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81BYTOW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文军

注册资本：20,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农业东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905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储能、蓄冷蓄热、清洁能源开发与利用；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营与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智慧楼宇技术、节能技术开发与利用；电力技术咨询和服务；热力供应服务；电力设施销售与维护；电力工程；能源审计、节能咨询；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售电；分布式能源、多能互补微电网及综合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集成及运维。

省投智慧能源为新设公司，暂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47.2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分别依法持有安彩太阳能 40%、40%、20% 的股权）持有安彩太阳能 100% 的股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4.20% 的股份，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豫能能源 100% 的股份，豫能能源为河南投资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5% 股权，省投智慧能源为河南投资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安彩太阳能、豫能能源、省投智慧能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安彩太阳能、豫能能源、省投智慧能源具备按照约定履行与本公司上述交易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详见本议案“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2020 年度，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236 万元。公司和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能源动力、生产经营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价格由政府定价或市场价格为基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在玻璃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可为安彩太阳能提供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服务，有助于保持安彩太阳能浮法玻璃生产线的稳定运营。

公司及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政策，落实开展电力市场化工作，通过与豫能能源签订委托代理交易合同，利用其市场议价优势，可进一步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动力成本。全资子公司与省投智慧能源签署协议，使用省投智慧能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量可降低生产动力成本。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2019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0.16 亿元。公司预计 2020 年与安彩太阳能、豫能能源、省投智慧能源日常关联交易的合计金额上限为 2.32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 11.52%。公司预计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公允的定价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双方相互合作、互惠互利。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议案八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光伏新材料”）2020年度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债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彩光伏新材料2020年度总额不超过5亿元（该金额包含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安彩光伏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额2亿元）的债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担保有效期：本次担保计划需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

（二）担保方式：公司可向安彩光伏新材料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一次或分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数额、期限、方式等以相应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

（三）上述担保额度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预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4697MLXC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陈志刚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康大道中段安阳市产业集聚区办公楼 212-1 号

经营范围：光伏玻璃的研发、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

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进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8,655.12万元，净资产24,951.29万元，净利润-48.7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向全资子公司安彩光伏新材料已经提供2亿元担保外，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55%，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公司将后续实际担保情况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议案九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贸易融资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议案十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高科”、“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情况

2019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李煦燕女士、海福安先生、王霆先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李煦燕女士、海福安先生、刘耀辉先生。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煦燕女士，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一级律师。现任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兼任河南省妇联兼职副主席、河南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及监察与司法委员会委员、河南省律师协会名誉会长等职务。

海福安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会计学副教授。现任河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硕士生导师。

刘耀辉先生（于2019年12月27日董事会换届选举时上任），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中发前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总经理。

王霆先生（于2019年12月27日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卸任），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教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经自查，我们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9年度，我们到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900t/d光伏玻璃项目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听取了公司高管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并表决同意会议议案。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履职，大力支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并提供了必要条件。2019年度

开展的工作包括：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时，及时通知、报送会议相关材料；安排我们到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在生产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状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定期向我们汇报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及工作思路；公司不定期整理相关信息报送我们。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对公司以下重点事项给予了关注和审议，并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变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1.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2019年内不超过5,0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能够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2. 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发生的动力、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

2017年11月，公司与关联方安彩太阳能签署了《动力供应及综合服务关联交易协议》，该协议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了新的《动力供应及综合服务关联交易协议》，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与安彩太阳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项目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5亿元授信额度，安彩高科为安彩光伏新材料最高额不超过5亿元的授信额度向银行提供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有助于子公司的建设，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担保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内容和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9年，公司进行了2018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披露及时、准确。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我们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勤万信审计过程中工作作风“勤勉、严谨、负责、扎实”，提交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提交的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应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准则要求，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利润表项目新增“信用减值损失”，用以核算企业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

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利润表项目从“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在“信用减值损失”中列示。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构成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年度未修订利润分配政策。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因此不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

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

1. 股份限售承诺

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2016年7月22日认购公司147,012,578股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7月22日认购公司25,943,396股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限售期限内富鼎电子、郑州投控遵守限售承诺。根据有关规定，上述172,955,974股限售股于2019年7月22日上市流通。

本报告期，以上股东严格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无违背承诺情况。

2. 厂区内土地承诺

2011年6月，河南投资集团与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可免费使用河南投资集团拥有的位于公司厂区内的476亩工业用地使用权，期限一年。2012年5月，河南投资集团承诺为保障安彩高科厂区工业用地的独立性，河南投资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参与厂区内337亩土地的竞拍，并自拍得后六个月内与已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安彩高科厂区内476亩工业用地以不盈利为目的的一并转让给安彩高科，其中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476亩工业用地在转让前继续供安彩高科无偿使用。安彩高科现继续无偿使用476亩工业用地。

2013年底，河南投资集团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拍得公司厂区内的337亩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地上房产。为保障安彩高科厂区内工业土地的独立性，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持有的前述337亩土地及地上房产办理完毕权属证书后六个月内以不盈利为目的转让给安彩高科，转让前前述土地及房产供安彩高科无偿使用。安彩高科现继续无偿使用337亩工业用地及部分地上房产。

3. 同业竞争承诺

2015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河南投资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安彩高科以外的其他任何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安彩高科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上述企业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任何与安彩高科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如果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行为，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将遵循安彩高科优先的原则。

本报告期，公司承诺主体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违背承诺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重大事件及时、准确、公平的进行了信息披露。2019年，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51份，定期报告4份。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报告期内，我们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 and 公司实际。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并出席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下属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坚持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度，我们恪尽职守、忠实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0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议案十一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系2013年12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由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而成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3年12月11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2013年12月1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中勤万信具有证监会和财政部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

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勤万信河南分所（以下简称“河南分所”）具体承办。河南分所成立于2004年，负责人为苏子轩，河南分所注册地址为郑州市纬四路东段17号12层1207号，目前拥有180余名员工，其中注册会计师60人。

（二）人员信息

中勤万信首席合伙人为胡柏和先生，未发生过变动。截止2018年末中勤万信共有合伙人69人、注册会计师总人数488人，全体从业人员1263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数量82人。截止2019年末中勤万信共有合伙人69人、注册会计师总人数481人，全体从业人员1294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数量132人。

（三）业务规模

中勤万信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为36,084万元，净资产2,848万元。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家数38家，客户所属行业主要为制造业，资产均值55亿元，中勤万信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收费总额3,445万元。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18年末，中勤万信共有职业风险基金余额3,900余万元，未发生过使用职业风险金的情况，此外中勤万信每年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责任保险，

未发生过赔偿事项。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勤万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中勤万信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由湖北证监局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就中勤万信改制前在审计三峡新材 2011 年、2012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未勤勉尽责事宜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宏敏，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晓清，注册会计师。王晓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0 年，负责审计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铮，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二）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宏敏、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铮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财务审计服务及内控审计服务投入人员及工作量等，审计费用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6.4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预计 2020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7.4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9 万元，与上期相比费用持平。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聘期内，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人员展现出良好的专业知识，工作作风严谨，对公司年度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全面审计，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了年审机构的工作职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中勤万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对中勤万信相关情况的了解，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勤万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中勤万信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度续聘中勤万信担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议案十二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情况概述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根据测试结果，2019年公司需要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6,451万元，并调整了上年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2,009万元（经审计）。

2019年4月，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玻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因安玻公司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公司对安玻公司无法收回的部分款项进行清理，予以核销。

二、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具体情况

本年度共需计提减值准备6,451万元。其中贵金属事项调整上年确认预计负债金额2,009万元，本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394万元，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403万元；商誉减值准备159万元；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冲回坏账准备148万元；光伏玻璃等存货跌价准备38万元。

本年度共需核销278万元。其中核销其他应收款259万元，预付账款19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年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4,442万元。本年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